|  |  |
| --- | --- |
| 用人单位 |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 |
| 单位联系人 | 邓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公司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现阶段可年产ES纤维10000吨，热风无纺布9201吨，打孔无纺布2500吨，现有员工150人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付雪梅 | 调查时间 | 2024.3.29 | 陪同人 | 邓先生 |
| 检测人员 | 王海坤、陈嘉聪 | 检测时间 | 2024.7.11-13、7.29-31 | 陪同人 | 邓先生 |
|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其他粉尘（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ES纤维）、二氧化钛粉尘、甲醇、氯化氢及盐酸、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高温、噪声、其他粉尘（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ES纤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各岗位噪声、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测定室设置洗眼器或冲淋洗眼器，并保证有效使用半径小于15米，10秒内能够到达。2）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参照本报告第8章、《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及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3）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4）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5）其他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将评价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2）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3）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 |